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1〕4号

关于对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广环保)，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

宋军保，男，1980 年 9 月出生，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1 日）。

宋海玉，男，1981 年 5 月出生，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今）。

吕少杰，男，1981 年 11 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2 月 6 日至今）。

经查明，博广环保有以下违规事实：

一、经营用动产被抵押未披露

2017年5月,博广环保经营用动产被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登记动产抵押,被担保债权金额为2,913.12万元。2018年7月,博广环保经营用动产被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登记动产抵押,被担保债权金额为2,913.12万元。截至目前,博广环保尚未披露上述事项。

二、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对象未披露

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博广环保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对象,截至目前,博广环保尚未披露上述事项。

三、多笔重大诉讼未披露

截至2021年10月21日,博广环保涉及诉讼共152起,涉案金额(合计)19,101.47万,截至目前,博广环保尚未披露上述事项。

四、股份冻结未披露

2019年,博广环保实际控制人宋海玉所持股份847.626万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1%,实际控制人宋军保所持股份1,644.394万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1%。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截至目前,博广环保尚未披露上述事项。

博广环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三十七条、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

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宋军保、宋海玉作为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告知股份冻结的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七十五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作为时任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吕少杰作为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宋军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宋海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吕少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11 月 26 日

